

Deloitte.

稅務與海關新知

2024年2月號



本期焦點：

稅收管理

- 稅務總局應用風險管理篩查高風險納稅申報表的流程

企業所得稅

- 個體戶或個人經營者之房屋租賃相關可抵扣費用憑證
- 房地產轉讓所得不符合稅收優惠條件（房屋、基礎設施和建築物租賃所得除外）
- 根據已確認之租金收入預提物業管理費

間接稅

- 因規格或質量不符而退貨需要開具調整或替代發票
- 合併後之VAT退稅

個人所得稅

- 外國人於越南勞動合約終止後收到的收入需要代扣代繳20%PIT
- 無勞動合約之個人經紀人需繳納10%PIT
- 外國人在首次報稅時須主動報備其符合享受《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個稅豁免條件

外國承包商稅

- 越南企業在谷歌投放廣告之稅務發票申報

貿易與海關

- 越南與歐亞經濟聯盟自由貿易協定（“VNEAEUFTA”）和東協-澳大利亞-紐西蘭自由貿易區（“AANZFTA”）產品特定規則修正案
- 海關風險管理規定修正案
- 根據《東協與印度貨物貿易協定》（“AITIGA”）使用紙質 C/O AI 表格
- 從保稅企業（“EPE”）轉為非EPE後應適用之稅收政策
- 境內企業外包給EPE加工之貨物之報關與退稅手續指導



稅收管理 新規定

稅務總局應用風險管理篩查高風險納稅申報表的流程

稅務總局近期發布了第98/QD-TCT號決定，指導稅務局（即稅務總局和分局）**應用風險管理篩選VAT、CIT和SCT（“特別消費稅”）之納稅申報表，以在稅務局辦公室進行就地稅務稽查**，流程包含以下步驟：

- 收集與整理信息；
- 設計風險管理指標來篩選高風險之納稅申報表；
- 評估、分類和整理納稅申報表之風險等級分類結果；
- 提取納稅申報表中發現之高風險納稅人名單；
- 評估風險管理指標之有效性，並提出改善方案。

德勤觀點：

- 第98號決定之頒布，體現了稅務機關近年來稅務稽查選案之趨勢，提升對納稅人進行虛假申報和偷稅漏稅的發現、預防和及時處分的能力，提高稅收徵管效率。
- 該流程還證明了稅務局在收集、分析和評估信息方面之一致性，從而選出VAT、CIT和SCT納稅申報表風險偏高者以在稅務局進行就地稅務稽查。
- 稅務局就地稅務稽查數量和質量雙提升，將導致轉向實地稅務稽查之可能性增加，或將作為風險管理原則制定稅務稽查計劃之基礎，關注納稅人如（i）未說明或未按照稅務局通知提供信息和文件，或（ii）已說明或調整納稅申報表但無法證明所調整之稅額是正確。

（按稅務總局於2024年1月26日發布之第98/QD-TCT號決定）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個體戶或個人經營者之房屋租賃相關可抵扣費用憑證

企業與個體戶或個人經營者簽訂房屋租賃合約，而個體戶或個人經營者對租賃房產無法開具電子發票。

根據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第2款第2.5點規定，確定CIT可扣除費用之證明文件是房屋租賃合約和租金支付憑證。

(按河內稅務局於2024年1月24日發布之第4852/CTHN-TTHT號公文)

房地產轉讓所得不符合稅收優惠條件 (房屋、基礎設施和建築物租賃所得除外)

如果企業投資項目之經營範圍包括房地產交易以及土地使用權屬於所有者、使用人或承租人之交易，則房地產轉讓業務所得不適用CIT優惠，但房屋、基礎設施、建築租賃所得除外。

(按稅務總局於2024年1月19日發布之第261/TCT-CS號公文)

根據已確認之租金收入預提物業管理費

如果企業需要繼續履行合約義務，已確認應稅收入但未產生相應費用，則企業可以根據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第2款2.20點規定，進行預提與收入相對應之費用。

(按河內市稅務局於2024年1月18日發布之第3703/CTHN-TTHT號公文)





間接稅 指引文件

因規格或質量不符而退貨需要開具調整或替代發票

如果賣方已經開具發票，買方已經接收貨物，後發現貨物之規格或質量不符必須退回部分或全部貨物，則按以下方式處理：

- 賣方開具銷售退貨發票，調減或更換原始發票。
- 賣方和買方根據第 123/2020/ND-CP 號法令第4條第1款準備退貨協議。
- 賣方根據《第38/2019/QH14號稅收管理法》第47條和第126/2020/ND-CP號法令第7條第4款調整納稅申報表。

(按平陽省稅務局於2024年1月26日發布之第1909/CTBDU-TTHT號公文)

合併後之VAT退稅

如果被吸收合併之公司係按照抵扣方式申報VAT，並且尚有未全額抵扣之進項稅額，該公司可以在合併時按照第130/2016/TT-BTC號施行細則第1條要求退還VAT。

(按河內市稅務局於2024年1月22日發布之第4267/CTHN-TTHT號公文)





個人所得稅 (“PIT”) 指引文件

外國人於越南勞動合約終止後收到的收入 需要代扣代繳20%PIT

外國個人於越南勞動合約終止後必須進行PIT結算，然後才能離開越南。

如果企業在合約終止後和個人完成稅務結算並離開越南後，向個人支付應稅收入，則相應地對其扣繳越南非稅務居民適用的20%PIT。

(按廣南省稅務局於2024年1月29日發布之第885/CTQNA-TTHT號公文)

無勞動合約之個人經紀人需繳納10%PIT

如果企業向未簽訂勞動合約或勞動合約少於三個月非企業之個人經營者支付經紀佣金，則應在支付收入時代扣代繳PIT。企業必須在沒支付佣金前，針對200萬越南盾以上之佣金收入代扣代繳10% PIT。

(按河內市稅局於2024年1月24日發布之第4850/CTHN-TTHT號公文)

外國人在首次報稅時須主動報備其符合享受《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之個稅豁免條件

如果屬非居民納稅人之外籍人士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協定》(“DTA”)獲得免稅/減稅資格，則在首次報稅時，應連同首次納稅申報表(02/KK-TNCN表格)同時提交DTA免稅/減稅通知書(01/HTQT表格及證明文件)。

(按稅務總局於2024年1月3日發布之第17/TCT-DNNCN號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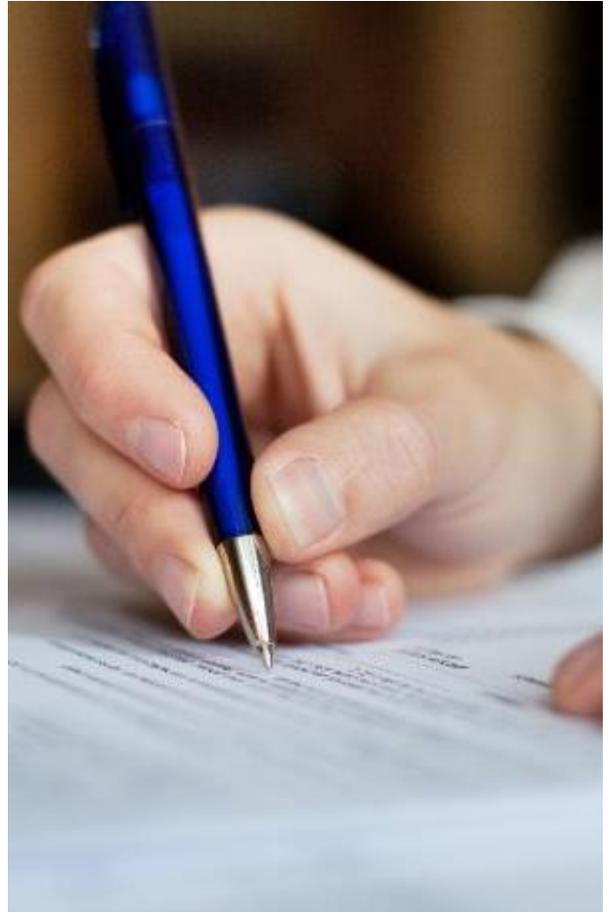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越南企業在谷歌投放廣告之稅務發票申報

如果越南企業因外國供應商提供廣告投放而產生稅務發票，則處理方式包括：

- VAT：由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Google) 開具的票不符合越南VAT發票規定，對於使用抵扣法報稅的公司，其不符合VAT抵免條件。
- CIT：參考2018年8月15日發布之第3149/TCT-CS號公文，處理Facebook、Google之廣告費用，如能證明廣告投放與公司經營直接相關、持有符合VAT法規規定之合規發票且支付票據上帶有公司名稱、地址和稅號（如果賣家不提供發票則需持有FCWT申報和付款證明），則可當作稅前扣除費用。
- 如何確認在越南從事電商業務和互聯網業務之外國供應商是否已登記稅號：訪問外國供應商電子資訊官網（<https://etaxvn.gdt.gov.vn/>）查詢外國供應商之稅務登記信息。

（按稅務總局於2024年1月24日發布之第296/TCT-CS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新規定

越南與歐亞經濟聯盟自由貿易協定

(“VNEAEUFTA”)和東協-澳大利亞-紐西蘭自由貿易區 (“AANZFTA”) 產品特定規則修正案

越南工貿部於2024年1月15日發布第01/2024/TT-BCT號施行細則 (“01號施行細則”) 和第02/2024/TT-BCT號施行細則 (“02號施行細則”)，修正關於VNEAEUFTA和AANZFTA協定之貨物原產地規則若干條款，包括：

- 適用HS 2022版的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 (“PSR”)；
- 越南原產地證 (“C/O”) 之審核和認證流程；
- 根據PSR對2023年10月1日後之出口貨物簽發HS 2022版之追溯性C/O EAV表格規定；
- 根據PSR適用HS 2022版自2023年10月1日起簽發C/O EAV表格規定。

新發布細則自2024年3月1日起實施。

(按工貿部於2024年1月15日發布之第01/2024/TT-BCT號施行細則和第02/2024/TT-BCT號施行細則)

海關風險管理規定修正案

財政部於2024年1月29日發布第06/2024/TT-BTC號施行細則 (“06號施行細則”)，對海關風險管理的第81/2019/TT-BTC號施行細則 (“08號施行細則”) 若干條文作出如下修改：

- **規定組織/個人之海關合規等級評估期：**以報關人進行進出口業務前連續365日為合規等級評估期。
- **重新分類海關信用等級：**1級—優質企業 (AEO)；2級—信用突出企業；3級—信用良好企業；4級—信用一般企業；5級—失信企業。
- **修正海關信用等級分類標準。**
- **補充關於基於風險等級之廢料、廢品銷毀監管規定，特別是對免稅/非應稅貨物：**直接監督或使用技術設備監管。
- **對08號施行細則之若干定義、條款和附錄進行修正或剔除。**

06號施行細則自2024年3月15日起生效。與海關信用等級相關新規將於2025年7月15日起生效。

(按財政部於2024年1月29日發布之第06/2024/TT-BTC號施行細則)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根據《東協與印度貨物貿易協定》 （“AITIGA”）使用紙質 C/O AI 表格

根據AITIGA為越南出口貨物簽發之C/O AI表格使用指導如下：

- 應印度海關要求，簽發機構繼續為出口到AITIGA成員國之貨物簽發紙質版C/O AI表格；
- 對於自2024年1月1日起獲得C/O AI表格電子版，簽發機構應重新簽發帶有簽字和蓋章之紙質副本；
- 在AITIGA執行委員會會議後，由工貿部外貿局進一步通知C/O AI表格電子版之簽發。

（按工貿部外貿局於2024年1月9日發布之第14/TB-XNK號通知）

從保稅企業（“EPE”）轉為非EPE後應適用 之稅收政策

海關總署於2024年1月18日發布關於從EPE轉為非EPE的申報納稅政策指引之第296/GDC-TXNK號公文：

- 非關稅區內之建設和安裝服務：海關分署僅受理貨物進口之VAT徵收（不受理服務之VAT徵收）。
- 對於EPE所用之境內購買之建築材料：企業可以選擇辦理報關手續與否。
- 對於EPE所用之非境內採購之建築材料：企業必須辦理海關手續，適用0%之VAT稅率。
- 對於尚未繳稅且仍在存庫的進口貨物：按現行規定執行稅收和海關程序。

（按海關總署於2024年1月18日發布之第296/TCHQ-TXNK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境內企業外包給EPE加工之貨物之報關與退稅手續指導

關於境內企業外包給EPE加工貨物之報關手續：境內企業按照境外委托加工合約之規定辦理報關手續，並在報關單上申報“**企業內部管理編號**”為**#&GCPTQ**。EPE在接收貨物進行加工後將貨物送回境內企業時，無需辦理報關手續。

關於報關代碼：

- 在一定期限內或服務於境外外包加工業務之機械、設備和專業工具暫時出口：G61；
- 越南企業出口原材料和物品給境外實體或EPE進行加工：E82；
- 越南企業（包括EPE）從境外實體或EPE複進口加工產品：E41；
- 企業向境外出口貨物，進入非關稅區、EPE或就地出口：B11。

關於進口退稅：對於境內企業委托EPE加工後複進口回國，由境內企業支付進口關稅後出口到境外或非關稅區，現行法規尚無進口退稅規定。

（按海關總署於2024年1月29日發布之第467/TCHQ-TXNK號公文）



聯繫方式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璋
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 24 710 5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 1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